

# 民事合意不公開審判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   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合意不公開審判狀

為合意不公開審判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後段規定，聲請貴院准許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